

# 香港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 自由貿易協定

## 綜覽

香港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(聯盟國家)，即冰島、列支敦士登、挪威和瑞士於2011年6月21日在列支敦士登簽訂自由貿易協定(《協定》)。

《協定》涵蓋貨物和服務貿易、投資及其他與貿易相關的事宜，如保護知識產權等。《協定》完全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則。

視乎雙方完成內部程序的時間，預期《協定》可約於2012年年中生效。

此《協定》為香港與歐洲經濟體系訂立的首份自由貿易協定。《協定》不僅標誌著香港與聯盟國家貿易關係的重要里程碑，亦有助促進雙方的貿易及投資聯繫。

## 《協定》重點

《協定》包含11個篇章，涵蓋關乎香港與聯盟國家有共同利益的多個範疇。其主要特點概述如下：



## 服務貿易

《協定》涵蓋廣泛的服務行業，包括商業及專業服務、通訊服務、金融服務、運輸服務、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、分銷服務、教育服務、環境服務、健康相關和社會服務、旅遊及旅行相關的服務，以及康樂、文化及體育服務。

《協定》將為香港服務提供者及其所提供的服務，在聯盟國家市場的廣泛服務界別中，提供更佳的商機和具法律保障的市場准入：

- 多個服務界別在外來資金、服務提供者或服務業務的數量、服務交易價值、僱員人數、法律實體類別或聯營規定上，將不受任何形式的限制。至於某些服務界別因應監管或其他理由而需要設置上述規限，其有關規限將不會超出《協定》所同意的限制水平。
- 在相類似的情況下，所獲的待遇將不下於聯盟國家或其他經濟體系的同業。

## 貨物貿易

在《協定》生效後，所有香港原產的工業貨品、魚類和若干水產在進入聯盟國家時，均可享有免關稅待遇。

聯盟國家亦會對香港的原產加工農產品給予關稅優惠。

如欲受惠於出口聯盟國家的特惠關稅待遇，香港出口商須符合優惠產地來源規則和相關規定。

## 投資

《協定》的投資章節為非服務行業的投資者提供國民待遇方面的法律保障，亦便利他們在香港和聯盟國家的臨時入境和逗留，並給予他們在資金流通和其他方面的保障。

## 農業協定

有關條文與服務貿易章節中關於投資於服務行業的條文相配合。兩者均有助促進香港與聯盟國家之間的投資流動及相關經濟活動。

## 其他主要範疇

《協定》亦包括以下一系列的措施，用以促進香港與聯盟國家的雙邊貿易，以及創造一個更具透明度和更明確的營商環境：

- 禁止使用反傾銷措施；
- 限制使用反補貼和保障措施；
- 加強技術性貿易壁壘和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方面的溝通和合作；
- 透過簡化有關手續和文件，提高貨物清關的效率；
- 促進競爭；
- 有效保護知識產權；以及
- 通過貿易措施促進環境保護。

## 香港與聯盟國家之間的雙邊貿易

聯盟國家是香港的重要貿易伙伴。雙方擁有近似的貿易理念。兩者均奉行自由貿易，並堅定擁護多邊貿易制度。

香港與聯盟國家是緊密的貿易伙伴。雙邊貿易在過往多年均保持穩定增長。

## 商品

香港與聯盟國家的雙邊商品貿易總額於2010年約為760億港元。

2006年至2010年期間，雙邊商品貿易總額年均增長為13.8%。

## 服務

服務貿易方面，香港與聯盟國家於2009年的雙邊貿易總額約達100億港元。

2005年至2009年期間，雙邊服務貿易總額年均增長為8.2%。

## 背景

香港與聯盟國家的主要服務貿易為運輸服務、商貿和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服務，以及金融服務。

香港與聯盟國家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於2010年1月展開。經過五輪會談，談判於2011年3月成功完成。

## 其他資料

有關《協定》的其他資料(包括《協定》的全文)，可瀏覽以下網址：  
[www.tid.gov.hk/tc\\_chi/trade\\_relations/hkefta](http://www.tid.gov.hk/tc_chi/trade_relations/hkefta)

有關《協定》的查詢，請聯絡：  
工業貿易署  
電話：2398 5333  
電郵：enquiry@tid.gov.hk

2011年6月  
採用再造紙印製